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3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0333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3330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國民中學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」中心  
學校開辦情形一覽表，惠請鼓勵所屬學生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國中寒假技藝教育育樂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委託光明國中、大園國中、大崗國中、仁美國中、龍興國中、龍潭高中、建國國中、仁和國中、龍潭國中、東興國中、八德國中等11校擔任旨揭育樂營中心學校，辦理開放鄰近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參加之營隊。
- 三、請貴校鼓勵學生參加並將開辦情形及下列事項公布於貴校網站：

(一)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經家長簽名後，於課程開始5日前傳真至中心學校。

(二)中心學校得以傳真先後作為錄取依據，另中心學校有考量學校辦理現狀審核是否錄取之權責。

(三)若接獲中心學校錄取通知，請家長於活動當天親自接送

教導處 112/01/11 12:45



1120000223

有附件



孩子至中心學校。

四、本案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://163.30.107.31/xoops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153>），若有相關細節問題請洽中心學校承辦人，倘學生有意願參與，務必取得其家長同意，並落實防疫規範

五、檢附旨揭中心學校開辦情形一覽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